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1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3-2 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3-2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3-2 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郝庄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0.0084	0.3	mg/L
锰	0.00026	0.1	mg/L
铜	0.0011	1.0	mg/L
锌	0.004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2.09	250	mg/L
硫酸盐	41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5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11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8	0.05	mg/L
铅	0.00021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郝庄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7	6.5~8.5	/
铁	0.0097	0.3	mg/L
锰	0.00031	0.1	mg/L
铜	0.00177	1.0	mg/L
锌	0.006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8.95	250	mg/L
硫酸盐	38.4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9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11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6	0.05	mg/L
铅	0.00026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9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1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邢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0.0066	0.3	mg/L
锰	0.0002	0.1	mg/L
铜	0.0026	1.0	mg/L
锌	0.0023	1.0	mg/L
铝	0.0016	0.2	mg/L
氯化物	36.64	250	mg/L
硫酸盐	29.7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6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	0.05	mg/L
铅	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邢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2	6.5~8.5	/
铁	0.0083	0.3	mg/L
锰	0.0003	0.1	mg/L
铜	0.00333	1.0	mg/L
锌	0.0047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36.63	250	mg/L
硫酸盐	29.5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0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25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2	0.05	mg/L
铅	0.00012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1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大河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6	6.5~8.5	/
铁	0.0074	0.3	mg/L
锰	0.00027	0.1	mg/L
铜	0.00126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6.20	250	mg/L
硫酸盐	29.0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41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28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1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1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1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大河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1	6.5~8.5	/
铁	0.0094	0.3	mg/L
锰	0.0003	0.1	mg/L
铜	0.00131	1.0	mg/L
锌	0.0016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36.58	250	mg/L
硫酸盐	29.2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6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22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5	0.05	mg/L
铅	0.00008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8.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1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洪村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5	6.5~8.5	/
铁	0.0044	0.3	mg/L
锰	0.00028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6	0.2	mg/L
氯化物	44.13	250	mg/L
硫酸盐	45.7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5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3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0519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洪村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068	0.3	mg/L
锰	0.00025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5.62	250	mg/L
硫酸盐	46.7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8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28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0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槐树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197	0.3	mg/L
锰	0.00052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2.93	250	mg/L
硫酸盐	65.5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28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9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6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3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0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槐树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0.0241	0.3	mg/L
锰	0.00039	0.1	mg/L
铜	0.0002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23.63	250	mg/L
硫酸盐	71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3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32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6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8.3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0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营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	6.5~8.5	/
铁	0.0138	0.3	mg/L
锰	0.00039	0.1	mg/L
铜	0.00035	1.0	mg/L
锌	0.001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2.45	250	mg/L
硫酸盐	44.6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49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2	0.05	mg/L
铅	0.00009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1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-05-19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营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9	6.5~8.5	/
铁	0.0138	0.3	mg/L
锰	0.00072	0.1	mg/L
铜	0.00049	1.0	mg/L
锌	0.004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6.12	250	mg/L
硫酸盐	41.5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9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4	0.05	mg/L
铅	0.00011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0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张五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东张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4	6.5~8.5	/
铁	0.0049	0.3	mg/L
锰	0.00023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3	0.2	mg/L
氯化物	71.00	250	mg/L
硫酸盐	31.1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6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38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8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3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0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0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0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07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东张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0.006	0.3	mg/L
锰	0.0002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2	1.0	mg/L
铝	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7.30	250	mg/L
硫酸盐	30.0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3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4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89	0.05	mg/L
铅	9e-005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6-2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牛庄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8	6.5~8.5	/
铁	0.0063	0.3	mg/L
锰	0.00032	0.1	mg/L
铜	0.00016	1.0	mg/L
锌	0.018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3.87	250	mg/L
硫酸盐	28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4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46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86	0.05	mg/L
铅	0.00016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牛庄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0.007	0.3	mg/L
锰	0.00087	0.1	mg/L
铜	0.00047	1.0	mg/L
锌	0.0181	1.0	mg/L
铝	0.0036	0.2	mg/L
氯化物	39.57	250	mg/L
硫酸盐	27.6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4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45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46	0.05	mg/L
铅	0.00052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苏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2	6.5~8.5	/
铁	0.0093	0.3	mg/L
锰	0.0002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51.81	250	mg/L
硫酸盐	62.3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8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14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14	0.05	mg/L
铅	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8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5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苏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0.0088	0.3	mg/L
锰	0.0003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9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163.25	250	mg/L
硫酸盐	72.2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0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1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1	0.05	mg/L
铅	0.00010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东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	6.5~8.5	/
铁	0.0255	0.3	mg/L
锰	0.00049	0.1	mg/L
铜	0.0001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2	0.2	mg/L
氯化物	246.03	250	mg/L
硫酸盐	141.1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3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2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4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39	0.05	mg/L
铅	0.00008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3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东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271	0.3	mg/L
锰	0.0005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6	0.2	mg/L
氯化物	231.84	250	mg/L
硫酸盐	136.4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4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4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1	0.05	mg/L
铅	0.00008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1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红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5-003-2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5-003-2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5-003-2
收样日期： 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 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陈刘侯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1	0.3	mg/L
锰	0.0007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8.11	250	mg/L
硫酸盐	61.7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9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11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陈刘侯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1	6.5~8.5	/
铁	0.0123	0.3	mg/L
锰	0.0009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3	0.2	mg/L
氯化物	48.18	250	mg/L
硫酸盐	61.0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3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10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6	0.05	mg/L
铅	0.00020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4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大路吴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6	6.5~8.5	/
铁	0.005	0.3	mg/L
锰	0.000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6	0.2	mg/L
氯化物	49.36	250	mg/L
硫酸盐	48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9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44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234	0.05	mg/L
铅	0.00013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大路吴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5	6.5~8.5	/
铁	0.0044	0.3	mg/L
锰	0.0004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1.38	250	mg/L
硫酸盐	48.3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0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44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226	0.05	mg/L
铅	0.00011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8.05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0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谭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7	6.5~8.5	/
铁	0.0087	0.3	mg/L
锰	0.00035	0.1	mg/L
铜	0.00015	1.0	mg/L
锌	0.0071	1.0	mg/L
铝	0.0013	0.2	mg/L
氯化物	85.57	250	mg/L
硫酸盐	51.2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2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3	0.05	mg/L
铅	0.00009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9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0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0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0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0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余晓峰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颍阳镇谭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颍阳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091	0.3	mg/L
锰	0.00055	0.1	mg/L
铜	0.00013	1.0	mg/L
锌	0.0071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85.64	250	mg/L
硫酸盐	51.3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8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12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8	0.05	mg/L
铅	0.00010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3

